

## 10/11 為防止、制止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之港口國

### 措施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深度關切 IOTC 水域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繼續發生及其對魚類資源、海洋生態系統及合法漁民生計，尤其是小島發展中國家，及區域不斷增加的糧食安全需要的不利影響；

意識到港口國在採用有效措施促進海洋生物資源可持續利用和長期養護的角色；

承認打擊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之措施，應為船旗國的主要責任，並依國際法採所有可用的管轄權，包括港口國措施、沿海國措施、與市場相關措施及確保國民不支持或不從事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的措施；

承認港口國措施為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捕撈，提供一個強力並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認識到透過港口國措施加強區域和區域間協調，以打擊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之需要；

承認協助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小島發展中國家，通過和實施港口國措施之需要；

考量到具拘束力之打擊 IUU 捕撈港口國措施協定已於 2009 年 11 月在 FAO 架構內通過及開放簽署，及有意以有效率方式在 IOTC 水域執行該協定；

牢記根據國際法，CPC 對其領土內的港口行使主權時，得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

憶起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有關條款；

憶起 1995 年 12 月 4 日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文協定、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協定、及 1995 年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在符合 IOTC 協定第 9 條規定下，同意通過如下：

### 第一部分

#### 總則

#### 1. 用語的使用

基於本決議之目的：

- (a) 「魚類」係指 IOTC 協定所涵蓋之所有高度洄游性魚種；
- (b) 「漁撈」係指搜尋、吸引、定位、捕獲、取得或採收魚類的活動，或從事可以合理預期對魚類進行吸引、定位、捕獲、取得或採收的任何活動；
- (c) 「相關漁撈活動」係指對漁撈給予支持或作準備的所有作業，包括先前未在港口卸載魚類的卸下、包裝、加工、轉載或運送作業，及在海上提供人力、燃油、漁具和其他補給；
- (d) 「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係指第 2009/03 號決議第 1 點所述的活動。
- (e) 「港口」包括用於卸下、轉載、包裝、加工、加油或補給的岸外停泊站和其他設施；
- (f) 「船舶」係指用於、裝備用於，或欲用於漁撈或相關漁撈活動的任一船隻。

## 2. 目標

本決議的目標是透過有效實施港口國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以管控在 IOTC 水域所捕魚類，以確保這些生物資源和海洋生態系統的長期養護和可持續利用。

## 3. 適用

3.1 每一 CPC 作為港口國應對無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欲進入其港口或已在其港口停泊適用本決議，但以下船舶除外：

- (a) 為生計從事手工捕撈的鄰國船舶，倘該港口國和該船旗國合作確保這些船舶不從事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
- (b) 不裝運魚類，或如裝運魚類，僅裝運先前已卸岸魚類之貨櫃船，倘無明確理由懷疑這些船舶從事支持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的相關漁撈活動。

3.2 本決議應以公平、透明和非歧視及符合國際法方式加以適用。

## 4. 國家層次之整合與協調

每一 CPC 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應：

- (a) 整合或協調與漁業相關的港口國措施，納入更廣泛的港口國管控體系；

- (b) 將港口國措施與其他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及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之措施整合，倘適當考量 2001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之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國際行動計畫；及
- (c) 採取措施以交換有關國內機關間之資料，並協調這些機構執行本保育管理決議的活動。

## 第二部分

### 進港

#### 5. 港口的指定

- 5.1 每一 CPC 應指定並公佈船舶可依本決議要求進入的港口。每一 CPC 應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IOTC 秘書處提供其指定港口之名單，IOTC 秘書處應在 IOTC 網站公佈該名單。
- 5.2 每一 CPC 應，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根據本點第 1 款指定和公佈的每一港口具有充分能力依本決議進行檢查。

#### 6. 進港之事先要求

- 6.1 每一 CPC 應在允許船舶進港前，要求該船事先通報附件 1 所要求的資訊。
- 6.2 每一 CPC 應要求本點第 1 款所述資訊的要求應於進港前至少 24 小時提供，或漁撈活動結束後立即提供，倘該船距離進港時間少於 24 小時。就後者而言，港口國必須有足夠時間對這些資訊進行檢查。

#### 7. 准許進港或拒絕進港

- 7.1 收到第 6 點所述資料及其他可能要求提供的資訊以決定申請進港的船舶是否從事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捕撈或支持此類捕撈的相關捕撈活動後，每一 CPC 應決定准許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並將其決定告知該船舶或其代表。
- 7.2 倘准許進港，應要求該船船長或該船代表在船舶抵達港口時，出示 CPC 權責部門進港准許書。
- 7.3 如拒絕其進港，每一 CPC 應依本點第 1 款所作決定告知該船船旗國，並視適當及盡可能告知相關沿海國及 IOTC 秘書處。IOTC 秘書處得，倘在全球層次上為打擊 IUU 捕撈認為係適當的，將此決定通知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秘書處。

7.4 在不影響本點第1款規定之情況下，當一CPC有充分證據證明一艘船舶進入其港口前，該船已從事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尤其是該船被列入由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依該組織規則和程序及按照國際法規定，列入從事此等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的船舶名單內，該CPC應拒絕該船進港。

7.5 儘管有本點第3款和第4款規定，一CPC得基於純為檢查之目的，允許前述船舶進入其港口，並在符合國際法規定下，採取與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及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之拒絕進港措施，至少有一樣成效的其他適當行動。

7.6 本點第4款或第5款所述船舶因任一原因進港，一CPC應拒絕該船利用其港口進行卸下、轉載、包裝和加工魚類，和使用其他港口服務，特別包括加油和補給、維修和進塢。就這種情況而言，應準用第9點第2款和第3款規定。拒絕使用港口的作法應符合國際法規定。

## 8. 不可抗力或遇難

本決議不得影響船舶依國際法不可抗力或遇難原因之進港，或阻礙港口國純向遇難人員、船舶或飛機提供援助而允許船舶之進港。

## 第三部分

### 使用港口

## 9. 使用港口

9.1 當一艘船舶進入 CPC 某一港口時，該 CPC 應依其法律規定及符合國際法，包括本保育及管理決議之規定，拒絕該船利用港口進行卸下、轉載、包裝和加工先前未卸下之魚類，和使用其他港口服務，包括加油和補給、維修和進塢，倘：

- (a) 該 CPC 發現該船沒有船旗國所規定的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的有效及適用的授權；
- (b) 該 CPC 發現該船舶沒有沿海國所規定的有關在該國管轄水域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的有效及適用的授權；
- (c) 該 CPC 收到明顯證據指出船上漁獲物係以違反沿海國管轄水域內之適用規定而取得；
- (d) 船旗國未在港口國所提合理時間內確認漁獲物是否依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可適用規定而捕獲；或

(e) 該 CPC 有合理原因相信該船舶從事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包括支持第 7 點第 4 款所指船舶的活動，除非該船舶能夠證實：

(i) 其活動符合有關 IOTC 決議；或

(ii) 就在海上提供人員、燃料、漁具及和其他物資而言，接受供應的船舶在提供上述物資時不屬於第 7 點第 4 款所指之船舶。

9.2 儘管有本點第 1 款規定，但屬於以下情況，一 CPC 不得拒絕該款所指船舶使用其港口服務：

(a) 為船員安全和健康或船舶安全所必需，倘這些需求有充分證明；或

(b) 倘適當，拆解該船舶。

9.3 當一 CPC 依本點規定拒絕船舶使用其港口，其應立即將此決定通知該船旗國，及倘適當有關沿海國、IOTC，或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其他相關國際組織。

9.4 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拒絕一船舶使用港口的決定，係不足的或錯誤的，或這些依據已不適用時，一 CPC 應撤回依本點第 1 款所述拒絕使用其港口的決定。

9.5 當一 CPC 依本點第 4 款規定撤回其拒絕之決定時，其應立即告知本點第 3 款規定所述之有關通知方。

## 第四部分

### 檢查及後續的行動

10. 檢查之程度和優先順序

10.1 每一 CPC 在每一報告年應對在其港口卸下或轉載船舶之至少 5% 進行檢查。

10.2 檢查應涉及監控所有的卸下或轉載，及包括比對進港通知所述卸下或轉載之按魚類別數量與實際卸下或轉載之按魚類別數量。當卸下或轉載作業已完成時，檢查員應核實及註記尚留置在船上之按魚類別數量。

10.3 國家檢查員應盡所有可能的努力以避免不適當的延誤一船舶，及應確保船舶承受最低程度之干擾與不便，及避免魚類品質降低。

10.4 港口 CPC 得邀請其他 CPC 檢查員，伴隨其檢查員，觀察懸掛另一 CPC 船旗漁船所捕漁獲物之卸下或轉載作業活動。

## 11. 檢查的進行

11.1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檢查員執行附件 2 所述之功能，係最低的執行標準。

11.2 每一 CPC 在其港口進行檢查時應：

- (a) 確保檢查係由經授權及適格檢查員進行，如第 14 點規定；
- (b) 確保檢查員在檢查前向船長出示證明其檢查員身份的有效證件；
- (c) 確保檢查員對與查證是否遵守有關保育和管理決議之有關船舶相關區域、船上魚貨、漁網和其他漁具、設備及船上文書或記錄等，均進行檢查；
- (d) 要求船長向檢查員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和資訊，並依檢查員要求，提交相關物件和文書或經認證的副本；
- (e) 倘與船舶之船旗國有適當安排，邀請該船旗國參加檢查；
- (f) 盡最大努力避免造成船舶不適當的延誤以盡可能降低對船舶的干擾和不便，包括檢查員不必要的在船上出現，及避免會對船上魚類品質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 (g) 盡最大努力以促進與船長或高級船員之溝通，包括在可行且必要時配備譯員與檢查員同行；
- (h) 確保檢查方式公正、透明、無歧視，不致對任何船舶構成騷擾；及
- (i) 在符合國際法規定下，不干擾船長在檢查過程中與船旗國當局聯絡之能力。

## 12. 檢查之結果

每一 CPC 應，作為最低標準，要求每次檢查結果的書面報告均包括附件 3 所述的資訊。

## 13. 檢查結果的傳送

13.1 港口 CPC 應在完成檢查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方式傳送檢查報告及，應要求之正本或經核實之副本予受檢船舶的船長、受檢船舶的船旗國及 IOTC 秘書處，及視適當送給：

- a) 轉載漁獲至受檢船舶之任一船舶之船旗國：

- b) 有關 CPCs 及國家，包括經由檢查證明船舶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從事非法、無報告、未受規範漁撈和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的國家；及
- c) 船長之設籍國家。

13.2 IOTC 秘書處應毫不延遲的轉送檢查報告予有關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並將此檢查報告登錄在 IOTC 網站。

#### 14. 檢查員的訓練

每一 CPC 在參酌附件 5 之檢查員訓練指導方針，應確保其檢查員得到適當的訓練。每一 CPC 應尋求在此方面之合作。

#### 15. 港口國檢查後的行動

15.1 檢查完成後，若有明確證據相信一艘船舶從事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時，檢查 CPC 應：

- a) 將其發現立即通知船旗國、IOTC 秘書長及視適當，相關的沿海國及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該船船長的國籍國；及
- b) 在符合本保育及管理決議下，倘尚未拒絕該船舶使用港口對先前未卸載的魚類進行卸下、轉載、包裝或加工，或使用其他港口服務，尤其是包括加油和補給、維修和進塢等活動時，應拒絕該船使用港口。

15.2 儘管有本點第 1 款規定，一 CPC 不應拒絕該款所指船舶使用其港口服務，倘港口服務為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所必需。

15.3 本決議沒有任何規定可限制一 CPC 除本點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外，採取符合國際法的措施，其中包括有關船舶之船旗國明確要求或同意的措施。

#### 16. 港口國資料的追索

16.1 一 CPC 應維持可讓民眾取得之相關資訊，並依書面請求，依其國家法令規定對該 CPC 依本決議第 7 點、第 9 點、第 11 點或第 15 點所採取的港口國措施的資料，向船舶所有人、經營者、船長或船舶代表人提供此類資訊，包括關於基於此目的之公共服務或司法機構的資訊，及該 CPC 是否有權依其國家法規索求補償，倘因 CPC 不符合法律之行動而遭受損失或損害。

16.2 CPC 應將任何此類追索的結果通知船旗國、船舶所有人、經營者、船長或代表。至於依本決議第 7 點、第 9 點、第 11 點或第 15 點規定，向

其通知先前決定的其他締約方、國家或國際組織，CPC 應向他們通知其決定之任何變動。

## 第五部分

### 船旗國角色

#### 17. CPCs 船旗國角色

- 17.1 每一 CPC 應要求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與港口國合作執行依本決議進行的檢查。
- 17.2 當一 CPC 有明確理由相信有權懸掛其船旗的一艘船舶從事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且正尋求進入另一國港口或已在另一國港口停泊，該 CPC 應要求有關國家對該船舶進行檢查或採取與本決議相符的其他措施。
- 17.3 每一 CPC 應鼓勵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在遵守本決議規定或與本決議規定相符的國家港口進行卸下、轉載、包裝和加工魚類，並使用其他港口服務。鼓勵 CPCs 發展公正、透明和非歧視性的程序，以認定不依本決議或與本決議不符作為的任一國家。
- 17.4 港口國檢查後，當某一船旗國 CPC 收到檢查報告表明有明確理由相信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已從事非法、無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時，其應立即全面調查此事項，及應在獲得充足證據情況下，毫不延遲的按照其法律規定採取執法行動。
- 17.5 每一 CPC，作為船旗國，應向其他 CPCs、有關港口國，及視適當，其他有關國家、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聯合國糧農組織，報告其對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因依本決議採取的港口國措施而被確認從事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的處理情況。
- 17.6 每一 CPC 應確保適用於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措施，至少與適用於第 3 點第 1 款所述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及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措施同樣有效。

## 第六部分

### 發展中國家要求

#### 18. 發展中國家要求



18.1 CPCs 應充分認同發展中國家 CPCs 在執行本決議的特殊要求。為此目的，IOTC 應提供援助予發展中國家 CPCs，以便：

- a) 加強它們，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發展中國家，以發展有效執行港口國措施方面之法律根據及能力；
- b) 便利它們參加為促進有效制定和執行港口國措施的各種國際組織；及
- c) 與有關國際機制協調，便利提供技術援助，加強它們對港口國措施的制定和執行。

18.2 IOTC 應對發展中港口國 CPCs 的特殊需要給予應有的考慮，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發展中國家，確保它們不會因實施本決議而直接或間接轉移不成比例的負擔。如果出現不成比例負擔轉移的情況，CPCs 應合作便利發展中國家 CPCs 履行在本決議的義務。

18.3 有關本決議的實施，IOTC 應評估發展中國家 CPCs 之特殊需要。

18.4 IOTC CPCs 應合作建立適當的資金提供機制，以協助發展中國家 CPCs 執行本決議。這些機制應專門導向：

- (a) 發展及加強能力，包括監測、管控和巡邏能力，及在國家和區域層次上對港口經理人、檢查員、執法和法律人員之訓練；
- (b) 與港口國措施有關的監測、管控、巡邏及遵從之活動，包括取得技術和設備；及
- (c) 列入發展中國家 CPCs 因依本決議採取行動而涉及爭端解決的費用。

## 第七部分

### IOTC 秘書處之責任

#### 19. IOTC 秘書處之責任

19.1 IOTC 秘書處應毫不延遲的將下述資料登錄在 IOTC 網站：

- a) 指定港口名冊；
- b) 每一 CPC 要求之事先通知期限；
- c) 每一港口 CPC 指定權責當局之資料；
- d) IOTC 港口檢查報告空白表格之影本。

- 19.2 IOTC 秘書處應毫不延遲的將港口 CPCs 傳送的所有檢查報告影本登錄在 IOTC 網站。
  - 19.3 與特定卸下或轉載有關的所有表格亦應同時登錄在網站。
  - 19.4 IOTC 秘書處應毫不延遲的將檢查報告傳送予有關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20. 本決議於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並應適用於位於 IOTC 管轄水域內之港口 CPCs。不在 IOTC 管轄水域內的 CPCs 應盡力適用本決議規定。

**附件 1**  
**要求進港漁船事先繳交的資料**

1. 預期停靠港										
2. 港口國										
3. 估計抵達日期和時間										
4. 目的										
5. 上一個停靠港和日期										
6. 船名										
7. 船旗國										
8. 漁船類型										
9. 國際無線電呼號										
10. 漁船聯絡資訊										
11. 船主										
12. 註冊號碼										
13.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如有的話)										
14. 外部識別碼(如有的話)										
15.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號碼										
16. 漁船監控系統			編號		是：國家		是：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類型：	
17. 船舶尺寸			長度		船樑		吃水深度			
18. 船長姓名和國籍										
19. 相關捕撈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		捕撈區		魚種		漁具
20. 有關轉載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效期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效期				
21. 有關供貨漁船的轉載資訊										
日期	位置	船名	船旗國	認定者	魚種	產品	捕撈區	數量		
22. 船上總漁獲量								23. 待卸漁獲量		
魚種		產品型態		捕撈區		數量		數量		

## 附件 2 港口國檢查程序

檢查員應：

- (a) 盡可能核實在船上的有關漁船識別文件和船主資訊是真實、完整和正確的，包括必要時透過與船旗國適當聯繫或查詢國際漁船記錄；
- (b) 核實船旗和識別標誌（如船名、外部註冊號碼、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其他標誌和主要尺寸）與文件中所含資訊係符合的；
- (c) 盡可能核實漁撈和漁撈相關活動的授權是真實、完整、正確的，並與附件 1 所述的資訊係符合的；
- (d) 盡可能審查船上所有有關文件和紀錄，包括其電子文件和來自船旗國或印度洋鮪類委員會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漁船監控系統資料。有關文件可包括漁獲日誌、漁獲量、轉載和貿易文件、船員名單、儲存計畫和圖示、魚艙說明和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所要求的文件；
- (e) 盡可能檢查船上所有有關漁具，包括任何隱藏的漁具及相關裝置，並盡可能核實漁具符合授權之條件。應盡可能對漁具進行核查，確保其各方面，如網目大小、裝置和附著物、魚網、籠壺、耙網尺寸和結構、魚鈎大小數目等均符合適用的辦法規定，並確保其標誌與漁船的授權互相一致。
- (f) 盡可能確定船上所載魚類是否按授權條件所捕獲；
- (g) 檢查魚類，包括採樣，以確定其數量和構成。據此檢查員可打開有預包裝魚類的容器，移動漁獲物或容器以確定包裝魚類的完整性。此類檢查可包括對產品類型及確定總重量之檢查；
- (h) 評估是否有明確證據確信漁船從事非法、無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活動；
- (i) 向船長提供含有檢查結果的報告，包括可能採取的措施，並由檢查員和船長簽字。船長在報告上的簽字只是確認收到報告之副本。船長應有機會對報告提出評論或反對之意見，並視適當與船旗國有關當局聯繫，尤其是船長很難理解報告內容時。報告的副本應提供給船長。
- (j) 必要和可能時，可安排翻譯有關文件。

附件 3

IOTC 港口檢查報告格式

1. 檢查報告編號				2. 港口國			
3. 檢查機構							
4. 主要檢查官員姓名				認定者			
5. 檢查港口							
6. 檢查開始		年 (XXXX)	月 (XX)	日 (XX)	時 (XX)		
7. 檢查結束		年 (XXXX)	月 (XX)	日 (XX)	時 (XX)		
8. 事先通知已收訖				是		否	
9. 目的		上岸	轉載	加工	其他 (請說明)		
10. 港口、國家和日期				年 (XXXX)	月 (XX)	日 (XX)	
11. 船名							
12. 船旗國							
13. 漁船類型							
14. 國際無線電呼號							
15. 註冊號碼							
16.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如有的話)							
17. 外部認定者 (如有的話)							
18. 註冊港口							
19. 船主							
20. 受益船主, 如不同於船主							
21. 漁船經營者, 如不同於船主							
22. 船長姓名和國籍							
23. 漁撈長姓名和國籍							
24. 船舶代理人							
25. 漁船監控系統		號碼	有: 國家	有: 區域漁業組織	類型:		
26.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現況, 包括 IUU 漁船名單							
漁船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船旗國	授權名單內之漁船	IUU 名單內之漁船			
27. 有關漁撈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效期	漁撈區	魚種	漁具		
28. 有關轉載之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效期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效期			

29. 有關供貨漁船的轉載資訊						
名稱	船旗國	註冊號碼	魚種	產品型態	捕撈區	數量
30. 評估卸載漁獲量 (數量)						
魚種	產品型態	漁撈區	申報數量	卸載數量	申報數量與卸載數量的差異，如有的話	
31. 留在船上的漁獲量 (數量)						
魚種	產品型態	捕撈區	申報數量	留置數量	申報數量與留置數量的差異，如有的話	
32. 漁獲日誌和其他文件之檢查				是	否	說明
33. 遵守適用的漁獲文件計畫				是	否	說明
34. 遵守適用的貿易資訊計畫				是	否	說明
35. 使用的漁具類型						
36. 依附件 2 e) 款規定檢查漁具			是	否	說明	
37. 檢查員的發現						
38. 注意到的明顯違規情況，包括提及有關法律文書						
39. 船長意見						
40. 採取的行動						
41. 船長簽字						
42. 檢查員簽字						

**附件 4**  
**港口國措施之資訊系統**

在執行本保育及管理決議時，每一 CPC 應：

- (a) 謀求建立電腦化通訊系統；
- (b) 盡可能設立網站，公佈依本決議第 5 點所述之指定港口名冊和依本決議相關條款規定所採取的行動；
- (c) 盡最大可能給予每份檢查報告一個獨特的參考號碼，該號碼係按港口國三個字母代號順序開始和簽發機構之識別標誌；
- (d) 盡可能採用下列附件 1 和附件 3 所述之國際編碼系統，並將任何其他編碼系統轉化為國際系統。

國家/領地：ISO-3166 三個字母之國家代碼

魚種：ASFIS 三個字母代碼（稱為糧農組織三個字母代碼）

漁船類型：ISSCFV 代碼（稱為糧農組織字母代碼）

漁具類型：ISSCFG 代碼（稱為糧農組織字母代碼）

**附件 5**  
**檢查員訓練之指導方針**

港口國檢查員的訓練計畫應至少包含以下範圍：

1. 職業道德；
2. 健康、安全和保全問題；
3. 可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印度洋鮪類委員會保育及管理決議之適用範圍及可適用的國際法；
4. 證據的收集、評估和保存；
5. 一般檢查程序，如報告撰寫和採訪技術；
6. 基於查核船長所提資料之目的，分析船長提供的漁獲日誌、電子文件和漁船歷史記錄（名稱、漁船所有權和船旗國）；
7. 登船和檢查，包括船艙核對及計算船艙總容積；
8. 核查和確認有關卸下、轉載、加工和留置在船上魚類的資訊，包括不同魚種和產品之轉換係數的運用；
9. 魚種的識別、長度的計算和其他生物參數；
10. 漁船和漁具識別，及檢查和測量漁具的技術；
11. 漁船監控系統之設備及運作，及其他電子追蹤系統的設備與操作；及
12. 檢查後將要採取的行動。